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文穎
電話：(03)3322101#7565
傳真：(03)3391597
電子信箱：1940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40083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3726A00_ATTCH1.doc、008372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政風室 104/04/08 11:01



121040022977 有附件

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